

# 凉城县米山天通村路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XZGS-SL-2025-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凉城县

## 一、招标条件

本凉城县米山天通村路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上级专项资金及地方配套, 招标人为凉城县交通运输局综合保障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SG-1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第1标段SG-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本次施工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并具备以下资格: (1)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原有效期内的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近5年内(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1项类似项目(公路工程)的施工, 并通过交工验收, 业绩良好, 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4)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注: 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 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7-17 09:00:00到2025-07-24 17:00:00。

获取方式: 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单位介绍信(或授权书)、经办人二代身份证及盖有公章的上述资料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一套, 于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24日, 每日上午9:00-11:30, 下午3:00-5:00(北京时间, 下同), 在内蒙古轩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C座写字楼17A22室)购买《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06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内蒙古轩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C座写字楼17A22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06 09: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轩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C座写字楼17A22室)。



##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凉城县交通运输局**。

##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凉城县交通运输局综合保障中心**

地址: **凉城县青林路**

联系人: **杜先生**

电话: **0474-4206090**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轩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C座写字楼17A22室**

联系人: **李谦**

电话: **15247801309**

邮件: \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谦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轩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 凉城县米山天通村路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凉城县米山天通村路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已由凉城县交通运输局以凉交发[2025]46号文批复，项目业主为凉城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及地方配套，招标人为凉城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人就本项目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起点位于米山天村，终点位于米山天村附近，路线长1.322公里。采用四级公路标准设计，采用路基宽5.0米，路面宽4.0米，土路肩宽度2×0.5米，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其他内容详见图纸。

2.2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2025年8月15日，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9月15日，共3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年；

2.3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具体标段划分情况见下表：

标段号	工程名称	起讫桩号	里程	主要工程内容
SG-1	凉城县米山天通村路建设项目	K0+000-K1+332.454	1.332公里	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的施工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施工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具备以下资格：

(1)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原有效期内的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近5年内（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1项类似项目（公路工程）的施工，并通过交工验收，业绩良好，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注：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指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截止期以投标截止月为准；若不足三年以成立年月开始计算）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

人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原件为准), 不得参加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位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单位介绍信(或授权书)、经办人二代身份证及盖有公章的上述资料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一套, 于 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24日, 每日上午9:00-11:30, 下午3:00-5:00 (北京时间, 下同), 在内蒙古轩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C座写字楼17A22室) 购买《招标文件》。

4.2 本次招标《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1000元(含图纸), 现金支付, 售后不退。

4.3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联系人、电子邮箱)一直有效, 以保证有关函件(补遗书、通知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 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5、招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投标人现场踏勘和阅读招标文件后的问题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出, 招标人予以答复。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5年8月6日上午9:30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至内蒙古轩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C座写字楼17A22室)。

5.3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前, 投标人需提交人民币2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上发布。

#### 7、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形式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办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

#### 8、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凉城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 凉城县青林路

电话: 0474-4206312

传真: 0474-4206312

邮政编码: 013750

####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凉城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 凉城县青林路22

邮编: 013750

联系人: 杜先生

电话: 0474-4206090

招标代理: 内蒙古轩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C座写字楼17A22室

邮编：010000

联系人：李谦

电话：0471-5314181/15247801309

传真：0471-5314181

邮箱：[nmgxzgcgs@163.com](mailto:nmgxzgcgs@163.com)

网址：[www.nmgxzgs.com](http://www.nmgxzgs.com)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项目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法人资格	所有标段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副本）；
资质等级	所有标段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原有效期内的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所有标段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基本账户	所有标段	具有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文）的规定，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试点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从业名录审查	所有标段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a href="https://hwdms.mot.gov.cn">https://hwdms.mot.gov.cn</a>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注：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注：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中反映。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所有标段	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中年平均营业收入不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以 2022、2023、2024 年度或 2021、2022、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显示的“营业收入”为准，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注：在《投标文件》近年财务状况表及附件中反映。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号	业绩要求
所有标段	近5年内(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1项类似项目(公路工程)的施工,并通过交工验收,业绩良好,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1、投标人如提供公路工程业绩应在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满足“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是投标人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公开的“业绩信息”栏中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的具体项目网页截图(截图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并注明该项目省厅录入或省厅审核的序号。

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截图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并注明该项目省厅录入或省厅审核的序号(还应提供具体的查询路径)。

2、投标人如提供公路养护工程业绩应在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满足“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质量合格证明材料(可以是交工或竣工材料)的复印件。

3、评标时,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供的具体项目网页截图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进行核实,并以核实信息为准。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提供的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不满足上述规定,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4、在对投标人进行施工业绩审查时,与投标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作为投标人的业绩。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号	信誉要求
所有标段	1、投标人在上一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不得被评定为“D”级; 2、投标人在上一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不得被评定为“D”级。 3、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指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截止期以投标截止月为准;若不足三年以成立年月开始计算)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人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为准)。

注:在《投标文件》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及附件中反映。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标段号	人 员	最低数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所有标段	项目经理	1	1、本单位自有职工（以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连续6个月及以上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至少5年工作经验； 2、至少担任过1项类似项目（指公路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职务（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a href="https://hwdms.mot.gov.cn">https://hwdms.mot.gov.cn</a> ）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人员履约信息、个人业绩或“工程量描述”等公开记录的信息为准）； 3、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要求建造师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jzsc.mohurd.gov.cn/home">http://jzsc.mohurd.gov.cn/home</a> ）注册建造师查询的注册人员信息为准。）； 4、取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G（公路工程）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以“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平台查询”（ <a href="http://219.143.235.78:8080/khglui/">http://219.143.235.78:8080/khglui/</a> ）核实的信息为准）。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1、本单位自有职工（以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连续6个月及以上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至少5年工作经验； 2、至少担任过1项类似项目（指公路工程）的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职务或技术负责人（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a href="https://hwdms.mot.gov.cn">https://hwdms.mot.gov.cn</a> ）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人员履约信息、个人业绩或“工程量描述”等公开记录的信息为准）； 3、取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G（公路工程）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以“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平台查询”（ <a href="http://219.143.235.78:8080/khglui/">http://219.143.235.78:8080/khglui/</a> ）核实的信息为准）。	

注：在《投标文件》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资历表及附件中反映。



# 评标办法

## (双信封形式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sup>①</su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在上一年度内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注册资本金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5) <u>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较早的投标人优先。</u></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d. 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本次招标不要求原件）。</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法人签字以CA锁中的签字为准）。</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法人签字以CA锁中的签字为准）。</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p>

注<sup>①</sup>：“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d.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p> <p>(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9)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一致。</p> <p>(10) 投标函上填写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投标人名称一致。</p>
2.1.2	<p>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分分值构成:</p> <p>(1)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p> <p>(2) 主要人员: 25 分;</p> <p>(3) 技术能力: 10 分;</p> <p>(4) 业绩: 10 分;</p> <p>(5) 履约信誉: 15 分。</p>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p>评标价计算公式:</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p>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b>选择前 3 名通过详细评审。</b></p> <p>注: <b>当多个投标人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出现并列时, 仍只允许 3 名投标人通过, 选择顺序首先按照并列的排名进行选择, 当出现排名最后并列时将按照下列优先顺序择优选择:</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最高的优先;</li> <li>2、 在上一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较高的优先;</li> <li>3、 <b>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较早的投标人优先。</b></li> </ol>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sup>①</sup>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1)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0分	a.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完整、科学的,得8~10分; b.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基本合理的,得6~8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8分	a.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可行,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的,得6.4~8分; b.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基本全面、比较合理的,得4.8~6.4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a.进度控制措施得当,对本项目的工期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对地形地貌特征、重点工序、天气、关键设备故障、与其他承包人衔接、社会环境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4~5分; b.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内容较为充实、全面的,得3~4分。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a.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透彻的认识,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和合理的预见,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应科学、充分,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问题的,得4~5分; b.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一定的认识,基本能合理的预见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较为科学、充分,基本能有效处理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的,得3~4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	6分	a.环境、水保、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4.8~6分;

<sup>①</sup>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100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b.环保、水保、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的,得3.6~4.8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6分	a.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4.8~6分; b.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3.6~4.8分。
2.2.2(2)	主要人员	25分	人员资格	2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满分25分
2.2.2(3)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10分 本次招标不考核此项内容,投标人均得满分10分。		
		业绩	近5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业绩	1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满分10分
		信誉	履约信誉	1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满分15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b>3.2.6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b></p> <p><b>第 3.1.1 项补充：</b>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还应查询以下网站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相关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u>应查询的信息如下：</u></p> <p>(1) “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投标人失信信息进行核实；</p> <p>(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投标人股东信息进行核实；</p> <p>3.9.3（如有）同一投标人同时在多个标段评标价均为最低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b>优先获得投标报价较高的标段的中标资格。</b></p>					

